

证券代码：301043

证券简称：绿岛风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达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延长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的锁定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台山市奥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颐和城 G 区一街 1 号首层

注册资本：518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清泉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李清泉

公司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1年8月11日-2024年8月10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三）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月）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奥达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29,997,000	44.11%	2024年8月10日	6	2025年2月10日
李清泉		15,000,000	22.06%			

（二）其他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自愿追加首发前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同时，对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董事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承诺内容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并将持续监督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奥达投资、李清泉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